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兆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拟免去黄兆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拟选举刘振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刘振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告：《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